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89年6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19日教育部台(89)文(一)字第89116010號函准備查
91年10月1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4日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91165945號函准備查
92年4月22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9621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2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88999號函准備查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141363號函准備查
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4520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12105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226839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8008746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校就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作業規範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作業規範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本校 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招生名額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六、外國學生入學標準申請大學部及碩士班總平均須在 C 或六十分(含)以上；入博士班者，總平均成績須在 B 或七十分(含)以上。

本校教學以中文、英文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 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之二、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訂定招生簡章，簡章內容包括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評審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經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人)、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係所或學程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學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申請入學學士班，不受第四點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彙整送請各系所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知能或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兩週內將審查結果及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召開 審查小組 審查，審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

十、本校 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本校或他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異議。

(刪除)

十四、(刪除)

十五、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十六、外國學生若因相關因素無法繼續於本校就學，得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

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該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十、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外國學生 就學申請、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二十一、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二、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 本校 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五、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